

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3207號

02  
03 原 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06 0000000000000000

07 0000000000000000

08 上列原告與被告陳貞竹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  
09 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  
10 90,38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  
11 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  
12 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  
13 繳，並提出被告之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，逾期不繳，即駁  
14 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16 臺中簡易庭 法官 李立傑

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20 書記官 莊金屏